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皖教秘发〔2015〕43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安徽省“十三五”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2015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年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政府部署，我省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已正式启动。为进一步提高认识、统一思想、明确任务，科学做好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意义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是我省打造三个强省、建设美好安徽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，也是我省深化教育领域改革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攻坚阶段。科学编制和实施好我省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对于我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、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实现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的跨越、由人力资源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的跨越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# 二、准确把握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

---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总任务，坚持“优先发展、育人为本、改革创新、统筹协调、促进公平、提高质量”的工作方针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完善现代教育体系，调整教育结构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，全面实现教育规划纲要目标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。

规划编制应把握四个基本原则：一是深化改革，锐意创新。要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准确把握教育发展的新阶段、新特征，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坚持发展与改革并重，总结近年来特别是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以来教育领域改革的经验，谋划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举措，加快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，激发教育活力。二是突出重点，持续发展。紧扣教育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按照有所为、有所不为的方针，突出重点任务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大工程，同时切实加强教育同科技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的结合，体现可持续发展。三是民主参与，集思广益。坚持开门编规划、民主编规划，切实提高社会参与度。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，为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开辟畅通的渠道，把各个方面的研究成果、意见建议作为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。四是分区规划，统筹发展。根据不同地区经

济发展水平和教育发展水平采取不同措施，分区规划，分类指导。对于皖江城市带给予政策支持，鼓励创新，带动和支持其他地区教育发展；对于皖北地区重点倾斜，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，缩小区域差距，实现共同提高。

### 三、切实明确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任务

#### (一)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的任务与分工

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期原则上到2020年，可根据需要，展望到2025或2030年。省教育厅组织开展《安徽省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的编制；各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；各高等学校负责编制本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。

#### (二)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的工作安排

我省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，从2014年9月开始到2015年3月，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前期研究工作，并形成规划基本思路；第二阶段，从2015年4月到2015年7月，完成规划课题的研究、规划纲要的编制调研及规划纲要起草工作；第三阶段，从2015年8月到年底，形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正式文本。第四阶段，2016年上半年，完成规划的论证与送审工作，6月底前正式出台。

各市、各高校要以全省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安排为参考，制订本地区本单位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表。

#### 四、认真落实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

(一)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,涉及面广,时间紧、任务重、难度大,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证。目前省教育厅已成立了全省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,并建立了专家咨询机制。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也要将开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的编制作为2015年的重点工作,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制,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,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基础工作。一是要切实摸清“家底”、“心中有数”,对全面掌握本地区教育发展的现状、存在的问题。二是要紧跟形势变化,对本地区产业结构调整、城镇化进程、区域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地分析,对人口总量、结构、布局等进行判断和预测。三是要对本地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,提出解决的政策措施建议。要做到有数据、有分析、有针对性对策,使规划能够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需求。

附件:省教育厅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## 省教育厅 “十三五” 教育事业发展规 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程 艺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、省教育厅厅长  
副组长：高开华 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 
江 春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 
王 宜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、省教育纪工委书记  
金 燕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、省教育厅副厅长  
杨德林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、省教育厅副厅长  
李和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 
解 平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、省教育厅副厅长  
周 元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委厅各相关处室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。